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安決
6 字第 11401069110 號書函及同年月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401070680 號
7 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2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3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4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5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6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8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9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20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1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2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二、訴願人前向本部提出陳情，因涉及監獄管理措施，經本部交本部
24 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經該署分別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法矯
25 署安決字第 1140106911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及同年月日法
26 矯署安決字第 1140107068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函復訴願

27 人。訴願人不服上開二書函，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補
28 充理由到會。

29 三、查系爭書函 1 系爭書函 2 之內容係矯正署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涉及
30 業管部分予以回復，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
31 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
32 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
33 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4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5 主文。

36

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8 委員 徐錫祥

39 委員 洪家原

40 委員 汪南均

41 委員 周成瑜

42 委員 陳荔彤

43 委員 楊奕華

44 委員 沈淑妃

45 委員 余振華

46

4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48

49 部 長 鄭 銘 謙

50

5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